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3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50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8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自西元 2010 年迄今，媒體已報導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資料統計，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從西元 2007 年（1,952 件）到西元 2017 年（7,473 件）增加 3.8 倍，高於親密伴侶間暴力（1.4 倍）與兒少保護（1.1 倍），顯示老人虐待案件嚴重。究老婦殺夫之原因為何？事前有無徵兆？為何無人通報？地方政府有無及時關懷或協助？越來越多老人必須照顧年老配偶，政府如何給予適當之輔導、扶助、轉介等服務？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配偶時，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政府目前推行的長照政策是否足以照顧貧窮、失智或久病的老人？近年老人受暴案件為何快速增加？政府對於老人受暴應該如何依法預防及處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北市府、衛福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下稱內湖國中）、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榮民總醫

院（下稱榮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赴陳婦住處履勘及訪談社區許姓總幹事及陳姓警衛，於同年月 29 日履勘內湖國中及訪談王亭凱老師、李玉華老師、陳婦兒子及其長孫，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訪談陳婦女兒，108 年 1 月 14 日訪談陳婦媳婦，於 108 年 1 月 4 日諮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張達人執行長、楊聰才診所楊聰財院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姜忠信教授，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約詢衛福部楊世華主任秘書、長期照顧司周道君副司長、臺北市政府薛春明副秘書長、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蔡鴻義組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等機關之承辦人員及承辦人員。再於 108 年 9 月 6 日辦理約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捷運站羅秀蓮站長、吳書銘副段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及李承恩警員、李芷儀前警員（註 1），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陳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 LINE 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同法 6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 6 千元至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 依據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警員於接獲報案後，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 24 小時內，於系統內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依據 106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印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如下：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社區家防官）負責協助受（處）理員警辦理以下事項：

1. 受理報案：

- (1) 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 (2) 案發後報案應填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 (3) 受理非本轄案件，不得拒絕或推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相關案卷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管轄分局處理；已聲請保護令者，應敘明受理單位。

2. 處理階段：

- (1) 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 (2) 視現場狀況，通知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 (3) 緝密蒐證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

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 24 小時內，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4)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妥為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5) 被害人有安置需求時，應通知社政單位；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1) 依定型稿範例協助被害人填寫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 (2) 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即通知分局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3)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4. 結果處置：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 TIPVDA 量表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聲請保護令，另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項目逐一檢核，該表並附於卷宗之首，併案陳核。

(四) 陳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

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內湖國中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

1. 陳婦長孫於本院約詢時稱：「阿公住院的一天下午，是姑姑照顧阿公，阿嬤帶我去吃中餐，說要帶我出去玩，結果一下子阿嬤就抓狂。我就說要炸掉學校，阿嬤就用掐的、抓我的臉，我跟阿嬤扭打半個小時，阿嬤的手腫起來了，然後我就爭脫了，想辦法翻起來。後來我跑去捷運站求救，找站務人員。後來阿嬤再帶我回家，那天下班後，爸爸去阿嬤家把我接走。當天有做筆錄，我也

有簽名，是在捷運站做筆錄。」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之查復說明：

(1)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2 日北捷站字第 1076038148 號函說明二載明：「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6 分，捷運蘆洲站接獲○姓民眾反映，祖母打他，請求協助，站長立即協助通報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未留姓名）到站處理，後續由祖母帶○姓民眾搭車離站。」

(2) 據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記載本案內容如下：

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站務日誌	星期一
時間	班別	紀錄人	事件描述及追蹤處理情形	備註
15：20	小	緊資	<p>【站外民眾請站長報警】 【時間】 10/15 14：20 【車站】 蘆洲站 【事由】 站外民眾請站長報警 【處理結果】 站外民眾（約 14 歲）表示奶奶打他，請站長協助，站長通報轄區員警到站；轄區員警到站，民眾奶奶也到站，雙方協調後由奶奶帶民眾搭車離站，站長回報行控。 【後續追蹤】 無（完）。</p>	<p>書銘副段長表示不用寫事件通報，以下備查 DVR3-13 14：06○君向站務員反映 14：11 站長抵達 PAO 安撫旅客並通知轄區員警，回報副段及行控 14：43 奶奶到詢問處找○君 15：15 經員警與○君父親及姑姑取得聯繫後，同意由奶奶帶○君搭車往劍潭。</p>

3. 內湖國中輔導紀錄明載：「107 年 10 月 16 日（隔日）上午陳婦

長孫到校，王亭凱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下午長孫由其父代其

請假後，至 10 月 22 日才回到學校。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5 分，學校通報長孫兒少保護案件。當日 10 時 6 分家防中心接案，通報內容：『長孫因拒學未到校，陳姓婦人帶長孫至公園玩，陳姓婦人疑長期受到長孫負面威脅言語，一時失控，動手掐長孫脖子』」。

(五)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 LINE 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08 年 9 月 2 日函復本院指出，當天處理人員為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李芷儀（現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及警員李承恩等 2 人。該局查復本院該兩名員警處理經過如下：

(1) 經警員李芷儀前往蘆洲捷運站處理本案，經到場瞭解為少年與祖母搭乘捷運至該站，祖母因情緒不佳逕自離去，獨留長

孫在站內，嗣經聯繫其父表示工作緣故無法離開，告知警員李芷儀讓長孫自行搭捷運至父親工作地點會合；警員李承恩因處理其他妨害安寧案件結束後，返回蘆洲捷運站協助處理本案，警員李芷儀將本案交員警李承恩接續處理。俟後，陳婦又回到站內，警員李承恩即詢問為何獨留少年之原因，惟陳婦不願多談，警員李承恩遂聯繫陳婦兒子告知長孫將由陳婦帶回後，祖孫 2 人即搭捷運離去等語。

(2) 本案警員李芷儀及警員李承恩等 2 人於處理過程中，因無人告知少年曾被祖母施暴。且未發現少年身上有明顯外傷，亦未看見祖母對少年施暴情事，因此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並依現場資訊認屬為民服務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

2.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 LINE 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

(1) 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載明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事發隔日長孫到校，長孫臉上有傷，該校於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已詳如前述。

- (2) 陳婦兒子用 LINE 向本院稱：「我接到警察的通知，說○○（長孫）跟奶奶扭打，○○現在在捷運站，奶奶不知道去哪裡，請我去帶他。我當時說我走不開，可否聯絡我妹去帶他，不過後來奶奶回來了，之後就讓奶奶帶走」、「我覺得他們以為單純祖孫發生爭執發生扭打，後來卻勸和，就讓奶奶帶走。」
- (3) 蘆洲捷運站羅秀蓮站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當天是我處理的。他（指長孫）兩邊臉頰上有傷、手有新的傷口。他說阿嬤（奶奶）打他，要求報警，來時有哭，一臉驚恐。他說他跟阿嬤跟他走著走著，阿嬤就在公園打他，阿嬤發狂的把他壓在地上，當時沒有說掐脖子。他說要跟姑姑講，並提供姑姑的電話。依捷運站的規定要通報，故我通知副段長，我跟副段長說：有小朋友跑到捷運站，說阿嬤打他，吳副段長說也要通知行控中心。」「兩個員警一起來，確定時間不詳，不過一報案之後就來，還蠻快的，警察有問小朋友發生何事，小朋友就說他跟阿嬤跟他走

著走著，奶奶就在公園打他，兩個警員都有聽到。之後員警跟姑姑、爸爸聯絡好，期間奶奶沒有先離開，都留在旁邊，奶奶有出去外面找小朋友的眼鏡一下下，後來又回來。奶奶一直沒離開，男女兩名警員都在，一直到奶奶帶走孫子才離開。奶奶當時沒講話，很冷靜。」

- (4) 上開證據顯示，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本院約詢時，李芷儀警員辯稱：「當天孩子身上確實沒有外傷」、「我沒有看到。我不記得他阿嬤把他怎麼了。我到的時候孩子沒在哭。」李承恩警員亦辯稱：「當天孩子身上確實沒有外傷」、「當時的傷可能不是那時候發生的傷」云云，並不可採。
3. 上開事件屬家暴案件，三民派出所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到蘆洲捷運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
- (1) 依據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警員於接獲報案後，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 24 小時內，於系統內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表示：處理案件有標準流程。如果家暴，有無人受傷，要不要救護車，先處理受傷，再回到派出所製作筆錄。不用需申請保護令才處理，不用要報案才會處理等語。

- (2)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 LINE 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已如前述。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08 年 9 月 2 日函復本院指出，本案 2 名警員於處理過程中，因無人告知少年曾被祖母施暴，且未發現少年身上有明顯外傷，亦未看見祖母對少年施暴情事，因此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並無可採。本院約詢時，李承恩警員辯稱：「（問：為何工作紀錄簿沒寫？）當時主訴是為民服務案件。」李芷儀警員稱：「當天每個案都記，就這案沒記。當天是值班人員派我們處理，要看當天班表。通常是值班人員通報巡邏網去事件現場處理。當天真的不知道是家暴案件。」

其等說詞亦不可採。

4. 三民派出所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復本院指出，警員李芷儀及警員李承恩等 2 人於處理過程中，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並依現場資訊認屬為民服務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顯非事實，已詳如前述。本院約詢時，李承恩警員坦言：我問孫子名字的字怎麼寫，要他寫在勤務守則的隨身本子（筆記本），但本子資料應該不在了，當天沒有製作筆錄、讓孫子簽名及通報等語，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表示：「對此我們會改進，回去會加強訓練」。

- (2) 據上，處理本案之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未依法通報，顯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責任通報之規定。

- (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無當天報案紀錄：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坦言：「通常值班警員接到報案，會直接指派警員前往處理，員警回來才會登錄於工作紀錄簿。通常值班警員會用無線電通知。本案經查無報案紀錄」等語。

- (七) 綜上，陳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

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 LINE 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 2 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赴蘆洲捷運站處理陳姓婦人毆打其長孫致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之家庭暴力案件，該 2 名員警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

云，且三民派出所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現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826304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6 日現場履勘詢問綠島監獄、臺東監獄等機關人員，復於同年 7 月 1 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機關主官（管）及相關戒護管理人員，發現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作為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綠島監獄約僱管理員吳博軒及主任管理員李國豪於戒護收容人吳○○放封時，涉及以粗暴方式壓制吳○○，並以髒話辱罵收容人，以暴制暴，言行失當，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有悖，未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以矯正受刑人，洵有違失，法務部應深入

檢討改進：

- (一) 監獄戒護人員執行戒護勤務，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定有明文；法務部 85 年 5 月 28 日法 85 監字第 12788 號函頒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規定：「各監院所應指定資深、優秀之適當人員，組成指導小組，擔任新進管理員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 2 個月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4260 號函規定：「對新任未曾有戒護工作經驗之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應予至少 1 週以上之職前訓練，才得予獨任勤務。」
- (二) 陳訴內容重點摘要：107 年 11 月 27 日，綠島監獄管理員許華剛命令幾個主管、主任沒收 0064 號同學（註：吳○○）全部物品，其中包括棉被及枕頭等保暖物品。0064 號同學當天晚上因為太過委屈，想不開而用衣服上吊自殺。
1. 事發經過情形：
 2.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綠島監獄收容人吳○○，經約僱管理員吳博軒及主任管理員李國豪戒護出愛舍舍房外運動區圍籬內運動，以挑釁及三字經辱罵管理員，吳博軒及李國豪爰開圍籬門入內，對收容人吳○○進行強制壓制（107 年 11 月 27 日綠島監獄收容人收容鎮靜室報告表）。

3. 收容人吳○○陳述：「我要申訴，管教人員吳博軒未依規定壓制，而是以徒手與之互毆。」（107 年 11 月 27 日綠島監獄收容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4. 吳○○談話筆錄重點摘要：「（問話人許華剛科員問：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發生何事？）吳○○答：管教人員吳博軒戒出房運動時，我向管教人員要求與 0146 楊○○一同運動，遭到拒絕，我就舉例為什麼別人可以我就不行

，主管告知我別人有打報告，所以我氣憤就口出三字經，李國豪進入運動區要抓我，我就攻擊他，吳博軒就從旁邊進入打我。」

「（許華剛問：是否還要補充說明？）吳○○答：我要驗傷，李國豪和吳博軒將我壓制後又用腳踢我。」（107 年 11 月 27 日綠島監獄收容人吳○○談話筆錄）

5. 吳○○受傷情形：

- (1) 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27 日收容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新收
 在監
 借提返監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親 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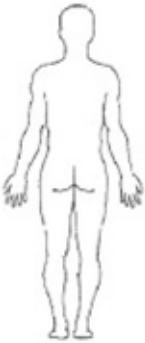










呼號	064	姓名	吳	年齡	31
罪名		檢查(記錄)日期	107年11月27日		
外傷記錄：					
右側	背面	左側	正面		
					
疾病或內傷記錄：血壓 / 心跳(P)： 體溫： ℃					
(收容人自述)					
吳 ■ ■ 如上所視					
收容人簽名捺印指紋： 064 吳 ■ ■					
衛 生 科 醫 師 簽 章					
					
檢 查 人 員	中 央 台 主 任	值 班 科 員			
					
戒 護 科 長	秘 書 典	獄 長			
					

圖 1 吳○○內外傷紀錄表掃描檔

資料來源：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27 日受刑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2)吳○○受傷照片：



圖 2 吳○○左耳後挫傷照片

資料來源：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27 日受刑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圖 3 吳○○左眼挫傷照片

資料來源：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27 日受刑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三)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及
截圖：

1. 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

表 1 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

日期	時間	事件
		地點：綠島監獄室外鐵網柵欄
	09 時 32 分 33 秒	吳○○關押於室外鐵網柵欄內。
	09 時 32 分 38 秒	吳○○告訴戒護人員：「你進來啊，快點」。
	09 時 32 分 52 秒	戒護人員告訴吳○○：「有什麼不能好好講的」。
	09 時 32 分 54 秒	吳○○告訴戒護人員：「你不要跟我說那些」。
107 年 11 月 27 日	09 時 32 分 54 秒	吳○○告訴戒護人員：「恁爸剛剛已經說過要和阿平說話，0133 號林○○可以和 0088 號阮○○說話，恁爸不能和阿平說話，你娘臭雞掰，幹（臺語）」。
	09 時 33 分 04 秒	戒護人員下令開門。
	09 時 33 分 08 秒	2 名戒護人員開始壓制吳○○。
	09 時 33 分 20 秒	壓制過程中戒護人員告訴吳○○：「幹，你他媽的以為你是誰，你以為你很屌！」。
	09 時 33 分 29 秒	壓制過程中吳○○告訴戒護人員：「你就繼續打，最好將恁爸打成傷（臺語）」。
	09 時 33 分 40 秒	戒護人員為吳○○戴上手銬。
	09 時 33 分 50 秒	畫面中自然人憑證顯示其中 1 名戒護人員姓名為吳博軒。
	09 時 34 分 06 秒	吳○○被壓制在地後告訴戒護人員：「趕快繼續打，把恁爸打成傷（臺語）」。

資料來源：監察院勘驗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復監視錄影畫面製表。



圖 4 綠島監獄獨居收容人放封室外鐵網柵欄（吳○○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後遭強制制壓場所）
資料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2. 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重點
截圖（資料來源：監察院勘驗法
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復監視錄影
畫面）：



圖 5 吳○○關押於室外鐵網柵欄內



圖 6 吳○○辱罵戒護人員



圖 7 吳○○遭戒護人員拉扯衣服



圖 8 吳○○與戒護人員推擠拉扯



圖 9 吳○○遭強制制壓

(四) 108 年 7 月 1 日於本院詢問矯正署及綠島監獄主管人員重點摘要：

1. 「（調查委員問：請播放吳○○在監所被壓制毆打及自殺之錄影帶（協查人員播放）。這是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吳○○在圍籬中與 2 位管理員發生衝突，當天傍晚他就自殺了。吳博軒、李國豪認為自殺原因為何？）」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107 年 11 月 27 日共違規 4 次，上午辱罵管教人員，又拿水桶欲攻擊管教人員，下午 1 點半出封踹舍房門，該監依規定辦理違規，他不好溝通，不把我們當作一回事，迄至 108 年 3 月 6 日，他似有服用精神科睡前藥，這段期間我們未發現他有自殺念頭。
2. （調查委員問：當天他說別人可以講話他卻不能和別人一起講話，本院到綠島履勘訪談收容人，大多數人都覺得獨居非常不好，當天吳員在鐵圍籬內辱罵管理人

員即遭壓制，處置是否妥適？吳員之棉被枕頭是否有遭沒收？）」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當天他被關在保護房，等情緒穩定才關到一般房，保護房沒有棉被。

3. 「（調查委員問：吳博軒、李國豪對於吳○○關在鐵圍籬中衝突及獨居房中自殺之監視錄影畫面播放內容有何補充說明？是否過於粗暴？）」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我們不會主動傷害收容人，反而都是被綠島的收容人攻擊，我有看醫生並取得驗傷報告，他們會攻擊主管，一出來就是會打其他同學或主管。
4. 「（調查委員問：吳○○曾表示要控告吳博軒、李國豪傷害（提示吳○○受傷照片），吳博軒、李國豪對此有何說明？）」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吳員的反應讓人難以溝通，與戒

護人員槓上，我們經常告訴他不要這樣，他會主動挑釁，我們並沒有懷恨在心要報復，都進行安撫的動作，過程中鬆懈了我們可能受傷或被打，雖然場地沒有什麼危險物品，我們都是做出適當動作而已，並沒有挾怨報復要打他。

5. 「（調查委員問：受刑人是否不能罵戒護人員？看起來他在圍籬裡沒有什麼危險性，沒有其他人在場？）」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依規定要辦理違規。我們有請輔導員做輔導的動作，因為他有多次違規。

6. 「（調查委員問：處置可能已逾越比例原則，就此綠島監獄典獄長對此有何說明？矯正署對此有何說明？法務部對此有何說明？）」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吳員一開始要求與另外的收容人一起運動，惟因他是違規收容人，須單獨運動，就有後續三字經語辱罵管理員的動作，壓制過程或許力道沒有拿捏好。

7. 「（調查委員問：你覺得這 2 位同仁是否有失當？）」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壓制力道我祇能尊重他們自己本身的感受，我並未在現場。

8. 「（調查委員問：吳員遭壓制後的傷口係如何造成？過程中 2 位有無受傷？

李國豪答：吳○○當天先攻擊我

，將我衣服肩帶扯斷，我才會有所回應，如果他配合我們也好處理，因為他先動手攻擊，我們才會有這個動作，他的傷口可能是我們將他壓在草皮地上造成的。

9. 「（調查委員問：請矯正署說明）」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科長詹麗雯答：個案處理上，矯正署對約聘僱人員之教育訓練，容有改進餘地，矯正署將就安全裝備器材之輔助切實改進，管教人員都很有正義感，難免同仁有情緒上的暴動，想要避免同仁有情緒上的暴動，可能責請中央台其他人員做處理，相關應變機制將請綠島監獄再做研擬，避免收容人言語挑釁，被挑釁者可以先做通報處理，避免產生對立性管教。

（五）法務部約詢後補充說明（註 1）：

1. 矯正署：依據約詢當日所播放之錄影畫面，吳博軒及李國豪當時對受刑人吳○○進行強制壓制。

2.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

- (1) 正式戒護人員於矯正署受有 4 個月之專業職能訓練，約僱人員缺乏基本法律觀念及專業素養，認知與正式人員有所差異，僅由該監之資深管理人員作戒護經驗傳授及告知相關規定並發給戒護人員執行手冊，不定時於勤前教育時宣導執勤之應注意事項，實習數日後隨即需單獨執行勤務，兩者之工作內容大致相同，惟正職人員多安排賦予較重要之勤務。

(2)正式與約僱人員兩者工作態度亦有不同，正職人員觀念較正確，會自我要求並依相關規定執勤，約僱人員為短期臨時僱用，薪資待遇亦較正職人員少，故有些人執勤態度較不積極。

3. 法務部：有關受刑人吳○○自縊案件該監未依相關規範應檢討部分，矯正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函提示該監，另以通函提示各機關重行檢視機關內部管理及防治措施等，以避免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六)據上，綠島監獄約僱管理人員吳博軒、主任管理員李國豪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於戒護受刑人吳○○放封時，涉及以粗暴方式壓制吳○○，並以髒話辱罵受刑人，以暴制暴，言行失當，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嗣發生吳員於當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於愛舍 72 號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事件，難謂無因果關係。吳博軒、李國豪對吳○○戒護管理未盡周全，另綠島監獄對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亦未盡周妥，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未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以矯正受刑人，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對相關違失均不否認，有詢問紀錄在卷。法務部允應責成矯正署督飭綠島監獄深入檢討，並應加強所屬戒護管理人員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俾強化法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提升戒護管理成效，進而避免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二、綠島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

收容人吳○○戒護管理、監視不周，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於頸部自殺身亡後未能及時發現，錯失緊急救護時機，後續急救措施亦未盡確實，急救過程 8 分鐘內共停止心肺復甦術 4 次，共計 4 分 40 秒；另該監尚有勤務配置衝突情形，有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勤務規範，核有違失，典獄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亦難辭其咎，法務部允應設法解決監所戒護設備不良及人力配置問題：

(一)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1、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

(二)吳員自殺事件事發經過情形：

1. 107 年 11 月 27 日自殺事件：

該收容人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 17 時 20 分許，於愛舍 72 號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經愛舍值勤人員即時發現後立即制止。後至中央事務台量測生理數據，生理狀況正常，俟該收容人情緒穩定後，製作詢問筆錄，以瞭解其意圖自殺之原因。該員違規部分，經該監審認該收容人所述理由，合於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規

定，而免其執行違規考核。

2. 108 年 3 月 6 日自殺事件：

該收容人後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於愛舍房內以被單撕製布條綁脖子自縊後死亡。

(三)綠島監獄二東舍、80 號房舍房平面圖、瞻視孔設計及監視器設備設置情形（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7512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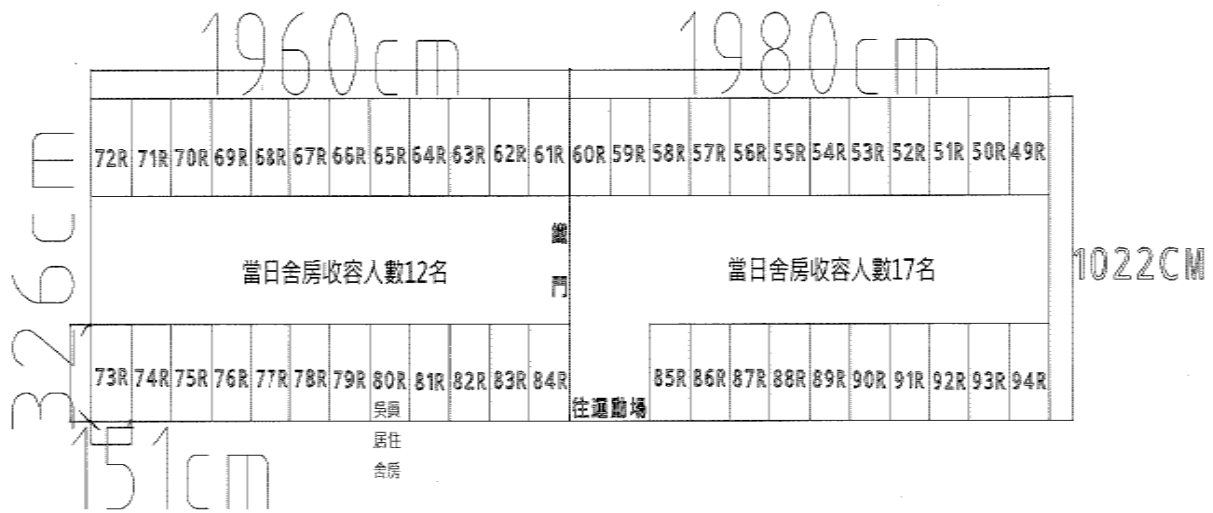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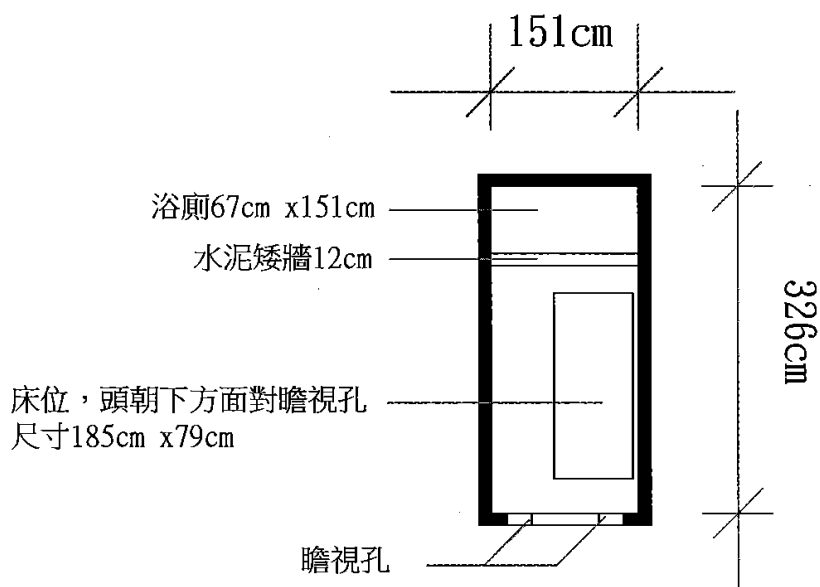


圖 10 綠島監獄二東舍平面圖



80號房收容位置設備示意圖

圖 11 綠島監獄二東舍 80 號房平面圖



圖 12 綠島監獄二東舍 80 號房瞻視孔照片 1 (右瞻視孔視角)



圖 13 綠島監獄二東舍 80 號房瞻視孔照片 2 (右瞻視孔視角)



圖 14 綠島監獄二東舍 80 號房瞻視孔照片 3 (左瞻視孔視角)



圖 15 綠島監獄二東舍 80 號房瞻視孔照片 4 (左瞻視孔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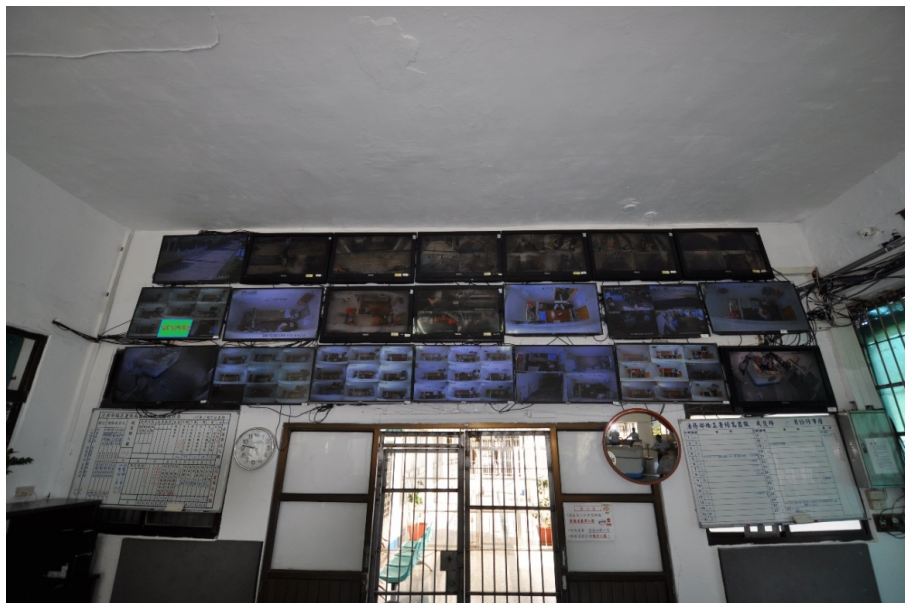


圖 16 綠島監獄中央台觀看監視器畫面視角



圖 17 綠島監獄戒護區觀看二東舍 80 號房監視器畫面視角

(四) 勘驗光碟、相片紀錄及本院履勘實況：

1. 吳○○放封、自殺及後續遭抬離舍房後急救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如附表二，吳○○自殺監視器錄影勘驗重點截圖（資料來源：監

察院勘驗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法務部 108 年 7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800599340 號函檔名 00094. MTS 監視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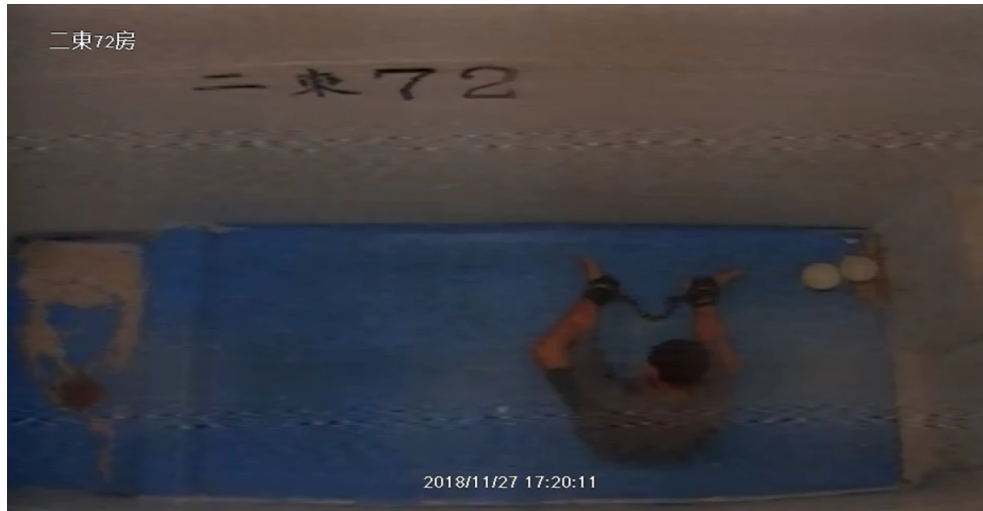


圖 18 吳○○戴腳鐐坐在二東舍 72 號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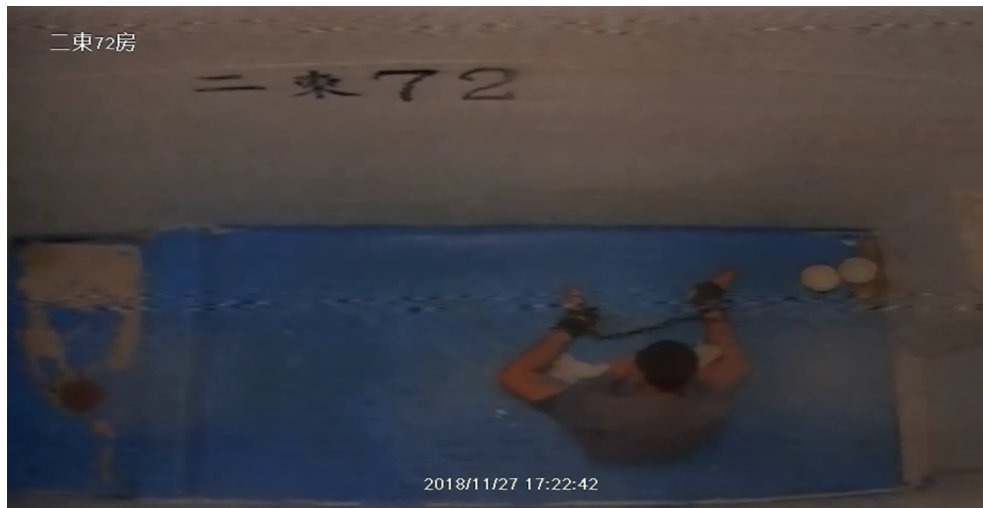


圖 19 吳○○將白色內衣撕成長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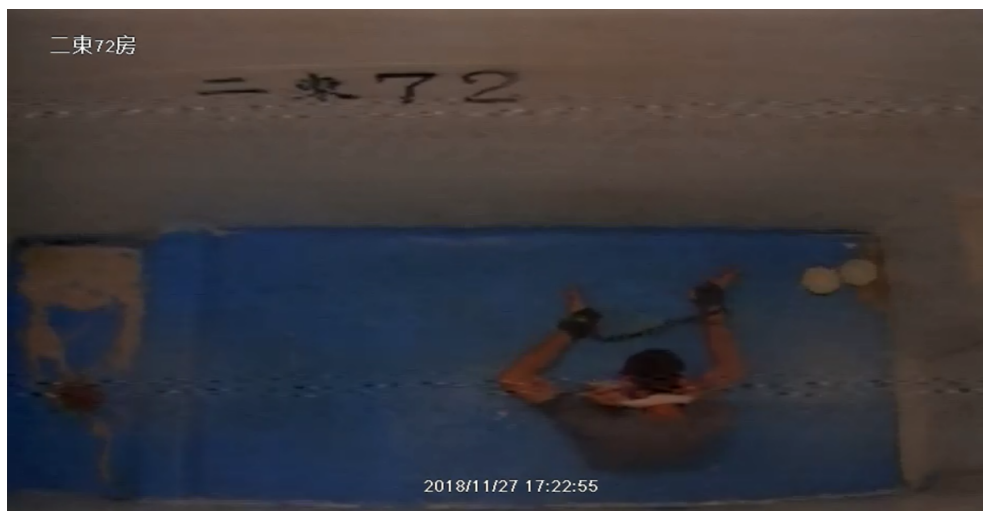


圖 20 吳○○將白色內衣套於脖子上



圖 21 吳○○倒地戒護人員開門進入舍房



圖 22 吳○○將長條狀被單布條繫於頸



圖 23 吳○○倒臥床沿，戒護人員開啟房門



圖 24 吳○○臉色蒼白平躺於綠島監獄二東舍走道



圖 25 綠島監獄戒護人員將吳○○置於擔架



圖 26 綠島監獄戒護人員將吳○○抬往大門



圖 27 綠島監獄屆護人員對吳○○進行心肺復甦術

2. 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及訪談
綠島監獄收容人訪談相關收容人
情形

(1) 履勘綠島監獄二東舍 72 號房
情形（收容人 0064 吳○○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5
日意圖自殺關押場所：1.5 米
長*3 米寬之小牢房，資料來
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
綠島監獄履勘攝）



圖 28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72 號房（鎮靜室）



圖 29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72 號房內部



圖 30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72 號房廁所照片

(2)履勘綠島監獄二東舍 80 號房
情形（收容人 0064 吳○○108
年 3 月 6 日自殺場所：1.5 米

長*3 米寬之小牢房，資料來
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
綠島監獄履勘攝）



圖 31 綠島監獄收容人吳○○獨居舍二東舍 80 號房照片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7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80059934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6 月 27 日檢執甲字第 10800658730 號函；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 6 月 19 日東檢曉洪 108 相 50 字第 1080008315 號函函復本院 108 年度相字第 50 號案件（死者吳○○）檢察官相驗告書錄影畫面截圖。

(3)收容人賈○○還原吳○○套於頸部自殺之繩結



圖 32 收容人賈○○還原吳○○繫於頸部之繩結

資料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4)訪談收容人賈○○說明吳○○
自殺預備、經過重點摘要

- 〈1〉「（調查委員問：你跟吳○○熟嗎？）答：熟識。」
- 〈2〉「（調查委員問：為何吳○○要借剪刀？）答：吳○○丟報告棒後，我與主管報備，將剪刀給他，吳○○剪被單一刀，吳○○說棉被棉絮太大穿不進去，才剪被單，不知道他在幹嘛。」
- 〈3〉「（調查委員問：當下你沒有問他嗎？）答：之前有借他剪過。」
- 〈4〉「（調查委員問：這一次剪棉被是否與之前不一樣？）

答：不知道，他有時候將寢具剪開再縫起來，主管都有在旁邊，不給他們剪他們就鬧。」

- 〈5〉「（調查委員問：二東舍是否為較為高度戒護之舍房？）」

《1》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前 2 任典獄長改到愛舍。

《2》收容人賈○○答：他這種行為已經好幾次了。

- 〈6〉「（調查委員問：他是否認為竊盜判 27 年太重？）答：有。」

- 〈7〉「（調查委員問：他有說為何偷東西嗎？）答：他有說

- 判 27 年他活不下去。」
- 〈8〉「（調查委員問：他有說他聽到什麼東西嗎？）答：他不讓別人靠近他。」
- 〈9〉「（調查委員問：他是否不跟別人好好講話？）答：他情緒很差。我已經遇到他自殺 3 次了。」
- 〈10〉「（調查委員問：他急救時你也在旁邊嗎？繩結怎麼打的？）答：他的結是我解開的，他打 2 個死結

- 。」
- （五）據法務部復稱：
1. 107 年 11 月 27 日自殺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經該監檢討旨案，值勤人員即時發現並處置得宜，尚無疏失，惟仍需再加強對該員輔導、關懷。場舍主管予以輔導，並加強觀察身心、行為、情緒等行狀。
 2. 吳員實施獨居監禁及施用戒具一覽表：

表 2 吳○○施用戒具情形一覽表

姓名	施用戒具時間	施用理由	施用 2 種以上理由
0064	1070926-1071113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吳○○	1071127-1071130	有暴行之虞	暴行管教人員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0 號函復資料製表。

3. 108 年 3 月 6 日自殺事件發生後，矯正署責令該監應就旨案研提檢討改進事項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該監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及於 108 年 4 月 3 日陳報矯正署責令重行檢討之專案檢討報告，矯正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加強注意之措施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並另製作案例通函所屬矯正機關，其中責令該監檢討改進部分，包括案發時段內值勤人員未落實巡視舍房，亦未見相關督導人員巡視及督導勤務，對於勤務規範之落實執行、值勤人員之戒護警覺意識及勤務督導部分

- ，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 （六）詢據法務部書面說明資料（註 2）如附表一、三、四。
- （七）約詢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108 年 3 月 5 日下午吳○○將枕頭套以剪刀剪成條狀，為何有服務員給他剪刀？）綠島監獄戒護科科长黃峻強答：偶爾會借針、線、剪刀，方便收容人生活上使用。」、「（調查委員問：因為他 107 年 11 月才自殺過，是否有自殺防治措施，重點是你們什麼時候巡房？）黃峻強答：因為當天才開完封，很多人都還在運動，當時是正在忙的時候，之前有告訴管理人員要走動式管理，一直教、一直講，可能是當

天同仁很忙，未能起來走動。」、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當天正班主管正好請休假，是一個 1 年多經驗的管理員代理。……。主管本身的經驗較不足。」、「（調查委員問：108 年 3 月 5 號已經開始剪枕頭套了，與一般剪東西應該是不同，服務員也有看到他在剪，為何沒有通報？在影像中是清晰可見的？）黃峻強答：他跟服務員講的理由可能很正當。他經驗可能有不足，所以沒有往上通報。之前有要求 15 分鐘一定要起身簽巡，有時候可能沒辦法吸收這麼多，但如果強迫簽巡，效果可能會好一點。我的勤務要求應該更嚴厲一點，我後來有自請處分，責任上我應該要擔起來。」、「（調查委員問：為何吳○○要借剪刀？）收容人賈○○答：吳○○丟報告棒後，我與主管報備，將剪刀給他，吳○○剪被單 1 刀，吳○○說棉被棉絮太大穿不進去，才剪被單，不知道他在幹什麼。」

(八)另查，108 年 5 月 14 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08 年度相字第 50 號）處理結果：……死者所在之舍房為單人舍房，且舍房鐵門僅有單格小型視窗可窺見內部，高度胸口高，……，是死者自殺之情形亦非他人能輕易查見。而綠島監獄管理員羅楹錡於偵查中陳稱：伊於是日 8 時許早點名畢後，帶受刑人去運動，死者不願去運動情形已經 3 日，伊帶其他受刑人運動完為 10 時 55 分，回去看監視器畫面

，發覺死者已經不正常躺臥在床，立刻找服務員前去查看，並通知正班主管閉門等語，是管理員羅楹錡因勤務衝突無法即時發覺死者自殺之情形，於其發覺時，死者已無反應多時，顯無法急救……。

(九)經核，該收容人曾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 17 時 20 分許，於愛舍 72 號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未遂，已有前例及自殺傾向，矯正署事發後曾提示該監「仍需再加強對該員輔導、關懷。場舍主管予以輔導，並加強觀察身心、行為、情緒等行狀」。時隔未久，吳○○嗣仍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自殺既遂，殊有未當；又依據 108 年 3 月 6 日該收容人自殺時監視器畫面勘驗紀錄顯示，前 1 天下午 3 時許，有服務員入獨居房，並持剪刀協助該員剪被單，已有異常徵兆，惟自殺事件仍發生，容有失當；另監視器畫面顯示 108 年 3 月 5 日 15 時 55 分許，吳員將被單撕成長條狀，已有異狀；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 8 時 33 分許，吳員將長條狀布條繫於頸部自殺，迄同日 11 時 1 分許，戒護人員始發現吳員自殺，並打開房門入內處理，時隔 2 小時 30 分，凡此，凸顯相關戒護、監視人員洵有怠失，另查據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08 年度相字第 50 號），顯示該監舍房單格小型視窗無法輕易查見吳○○自殺情形，且因勤務配置衝突，導致管理員發覺時，死者已無反應多時。有舍房瞻視孔設計不良、勤務配置失

當等情。

(十)綜上，本自殺事件事前已有諸多跡象，惟自殺事件仍然發生，案經綠島監獄 108 年 3 月 27 日考績委員會決議，案發舍房值勤人員違反勤務規定等，核予申誡一次處分，戒護科長疏於監督等，核予申誡一次處分。有懲處令及矯正署「收容人利用被單撕製布條自縊後死亡專案檢討報告」在卷可稽，在在顯示綠島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收容人吳○○戒護管理、監視（監視器查看舍房動態）不周，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將被單撕成長條狀繫於頸部自殺身亡後未能及時發現，錯失緊急救護時機，後續急救措施亦未盡確實，急救過程 8 分鐘內共停止心肺復甦術 4 次，共計 4 分 40 秒；另該監尚有勤務配置衝突情形，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應予檢討，典獄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亦難辭其咎，法務部允應設法解決監所人力配置衝突問題。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言行失當並以粗暴方式管理，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未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以矯正受刑人，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有悖；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有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勤務規範，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婉、高涌誠

註 1：法務部 108 年 7 月 9 日法矯字第 10802006190 號函及同年 15 日法矯字第 10802006570 號函。

註 2：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 日接受本院詢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9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連悅容代）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8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8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二)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9 條之迴避及處理程序規定，以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定委員人數部分，請相關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另行研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等事宜。」辦理。

(二)該會幕僚爰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 108 年 8 月 6 日該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其中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第 2 條照案通過，第 5 條之 1 修正通過；自律規範草案續提該會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修正草案計修正一條、增訂一條，經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會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表示意見，為期審慎周延，擬在不影響草案原規定意旨之原則下，參酌該會之建議，就第 2 條序文說明、第 5 條之 1 酌作文字調整，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

(四)檢附「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高鳳仙認以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修正條文中，僅就人民陳情申請迴避予以規範，惟與監察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3 條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第 9 條，未盡相符等提出詢問，並建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暫緩通過，及提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細部規定等允宜審慎思考等見解；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覆以，為免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下稱紀律委員會）因故無

法召開致影響後續調查等說明該案修法係採鋸箭法，先就人民申請迴避部分予以處理，至於委員自行迴避或依職權另行迴避部分將另案研議等予以回應。委員高鳳仙續就修法不宜短期內一修再修避免過於草率，及針對明顯違反自律規範規定之文字稍作調整俾富彈性處理等提出意見。委員林雅鋒先以人民申請監察委員迴避程序未果致調查報告無法提出等案例分享，另就委員高鳳仙所提依職權認有應自行迴避事項，均需經紀律委員會程序繁複，致治絲益棼等意見表達。接續委員高鳳仙回應委員林雅鋒意見並提出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解決相關問題等建議。委員陳師孟續就自律規範第 8 條所列迴避條款第 5 款「……顯有偏頗之虞者。」為概括性之文字係問題之根源，建議該條文允應具體化俾於規範，並引述其日前調查檢察官諷前總統陳水扁行動劇案被要求迴避之案例等意見表達；委員仇桂美就本案涉及設置辦法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及自律規範等 3 項法令，並就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 所定審議人數為 7 人之意義為何，是否有法理上之論據

等提出詢問。副秘書長劉文仕就委員陳師孟所提自律規範部分表示另為研議，並就審議人數為 7 人之緣由等予以說明；委員高鳳仙續就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4 款的文字認有未妥，建議予以刪除，又同法第 5 條之 1 的文字恐有限縮之虞等，爰提出修正意見。委員田秋堇附議委員仇桂美發言意見，並提出不應僅以 7 人審議而限制監察委員的調查權，建議由過半數委員組成等意見。委員仇桂美續就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異議期間是否終止原辦案期程應予明訂等提出建議。主席於會上徵詢副院長孫大川意見後，裁示本案移回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院會。

決議：本案暫緩通過，移回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院會。

丙、頒發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頒發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客家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8 日巡察客家委員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依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抄劉德勳委員所提意見，函請客家委員會參處。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9 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匿名陳訴，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分隊長呂○鉸疑未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科員李○峰違法縱放外籍移工，嗣該移工遭查獲後，送回該隊高雄市收容所收容，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境遣送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存參，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一案

，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嗣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存參，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六、業務處移來影本，有關花蓮慈濟醫院收治某罹腦膜炎重症男嬰，因男嬰家屬要求轉診至臺大醫院，申請由警方開道護送救護車飆抵，政府對急救救護運送方式之建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供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並留供本會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章仁香委員審查。

二、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農民安身立命之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究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計畫內容為何？其徵收是否具必要性及公益性？採區段徵收方式徵收土地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有無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及妥適處理地主意見？如何維護地主不當遭受侵害之權益？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發生疑似用假發票、人頭詐領菸捐補助情事。長期以來由於戒菸治療未列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加上戒菸藥物價格高於菸價，致吸菸者利用藥物戒菸之動機不足，醫療院所亦未將戒菸治療納入服務範圍。爰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財政部依菸酒稅法開徵菸酒健康捐，提撥部分比例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工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遂自 91 年 9 月開辦「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前揭詐領菸捐補助情事是否屬實？國民健康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國民健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審議後上網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高雄市政府為執行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而對「特貿 4B」區域住戶強制執行拆遷。該府提出安置方案，並拆除人民長期居住之房舍，是否符合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規範？又人民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為該部落居民陳情並行使言論自由權時，遭警方上銬逮捕？有無侵害人民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仇桂美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除調查意見三，原處理辦法併同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以予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完成拆除建築物延伸障礙物（圍籬），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完成「107 年度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保護區）道路回復通行工程」，並檢附完工照片見復。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所屬賡續辦理，針對三(二)、(三)部分，每 4 個月定期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積極辦理，並定期於每 4 個月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九、據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地號等土地案，希望釐清其父是否已受領地價之事實真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副知陳訴人)請新北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

十、據訴，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號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臺北市建管處訂於 108 年 5 月 2 日執行強制拆除，為

求審慎延至 5 月 16 日執行，惟其拆除作業僅進行 2 天即告暫停，迄未再繼續執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法行政，並公開處理過程及結果，且就後續檢討評估之預定期程、辦理過程、封閉停車場之成效、有無默許違規使用、臨時警示或安全管控措施，及暫停使用若引發緊急狀況之權責等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復函針對本案結論與建議一及三之後續研議改善辦理情形，抄上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所列之期限處理見復。

二、另本案結論與建議七，併入本院調查有關「長照 2.0 之規劃評估、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是否妥適」等情案深入調查瞭解，爰結案存查。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衛福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收受續訴

，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陳訴書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階段，發生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另審查文件階段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等情，均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底前，將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之訴訟案件及泉鼎水務公司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民眾因接受預防接種（疫苗）而受害者，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藥害救濟法」規定之救濟請求範圍，究現行藥害救濟評估制度有無檢討改善之必要等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查處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始公告發布實施「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當時所定之加工助劑並無冰醋酸，該署何以在淦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用工業用冰醋酸浸泡低價海參，再混充高價「黑玉參」牟利之訴訟案中，函復法院冰醋酸屬加工助劑？究該署在食品安全把關之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

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本院糾正意旨改善，並已於食安法中明定加工助劑，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最新檢討情形。

十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另對未通報或登錄不完全者，亦未進行勾稽、查處及適法之處分，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之實際情形，且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等情調查暨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柒、捌，函請行政院依捌、二辦理見復。

十八、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復

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之辦理成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檢討改善情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二、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其相關檢討作為尚能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府自行追蹤列管本案，嗣後毋庸回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提案與公投之順利進行，然而該會專業不足，導致 107 年公投混亂，讓公投結果帶來政策的不確定性，甚至給國際社會傳遞了錯誤訊息等情案，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再行督促中選會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巡察該部業務暨參訪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及雙連安養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及會議紀錄併案存參。

二、抄仇委員桂美及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及提供資料。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徵用原住民保留地開闢道路，違反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並影響原住民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地價補償，保障原有耕作權人應有權益。

二、花蓮縣政府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提各項缺失已積極檢討改進，本案調查意見結案存參。

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有關改制前該署辦理「台南艦」採購，衍生相關官員涉犯貪瀆案件，引發社會關注，究該署對於相關艦艇採購有無建立防弊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海巡署檢討有關強化「驗收階段」之驗證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涉有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並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民眾收聽權益；另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 5 成，核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有間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飭財團法

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諸項缺失檢討改善，如目前 20 座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採購案皆已完成發包、自 107 年度開始，原民電視臺族語時數族語比例達到 58.7%，108 年第一季亦達 59.3%，皆已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等，相關檢討作為尚能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結案；惟因本案攸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益，且影響其自主資訊傳遞能力甚鉅，原民會仍有督導掌握所屬執行動態（進度）之必要，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請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十五、行政院、內政部及財政部先後函復，為本院 107 年度「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內政部與財政部對本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業已加以考量與處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提供相關報告與資料到院供參。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已公告發布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之「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依該規定一般醬油其製程為「釀造」字樣者，應以含植物性蛋白質原料經製麴發酵製成，且總氮量應達 0.8g/100ml 以上（黑豆醬油之總氮量達 0.5g/100ml 以上），惟並未規定果糖酸含量，恐形成品管

漏洞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衛福部迅即責成食藥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函請衛福部陳部長時中率食藥署有關主管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到院質問，並請該部就附件所列質問重點，於質問前 10 日內先行函復本院。

二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政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高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 108 年 7 月 15 日補充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已分別參照本院糾正案文及相關調查意見意旨，進行檢討改善相關機制，並研修或增訂相關法規，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自行列管，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列為中央、地方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二十九、據續訴：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

文小六」學校預定規劃違法不當徵收，請求以「無過失責任」精神協商賠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另有相關調查案督導有關改善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亦無專業人員照顧，致病患人權遭剝奪等情，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提出 5 項意見；惟迄今近 20 年，龍發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這數百位精障人士何以被家屬送入龍發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何於 89 年有前例事件後，仍未有效改善？又，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並陸續移出堂眾，惟堂眾來自國內各縣市，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能否獲得妥善處理？現有社福與醫療資源可否支持？尤其長照 2.0 是否落實於真正需要被照顧的精障人士？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五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二、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高雄市警察局某分局分駐所所長，在 106 年記嘉獎 844 次，等於全年每天記 2 次以上嘉獎，長官核獎恐有浮濫，雖內政部警政署事後業已撤銷部分嘉獎，但已凸顯實務運作產生弊端。因基層警察負有第一線治安責任，予以適當激勵使之士氣振作，工作中得有成就感，確屬必要，且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但由於警察組織強調紀律與服從，長官對於部屬的獎懲及陞遷有很大的影響力，在科層制度文化運作之下，警察獎勵制度應如何運作，始能激勵士氣並符公共利益？有何檢討空間？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本案撤回。

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蔡崇義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總統府第三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先後函復，據悉，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湯繼仁於總統府國慶大典昏倒送醫，救護車駛出總統府後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欲前往臺大醫院，卻遭交管人員阻攔停車，經醫護人員表示車上有緊急病患卻仍不放行，情急之下轉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究竟實情如何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六(一)、(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總統府第三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報敘獎名單，尚稱允適，爰併案存查。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其執行

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五，函退輔會將最終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蔡崇義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撥用南投地區閒置土地或建物供使用，經該署函復，其轄管南投縣內尚無合適標的。惟中興新村目前尚有未經利用之閒置土地及建物多處，正待積極活化利用，究該署認無合適標的是否有據？有無較醫

療照護更重大之公益目的，以致無法同意南投醫院之請求？事涉公共利益及人民福祉，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同函請併附調查意見，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調查意見，函復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全臺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台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主計總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執行辦理情形。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全臺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台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含附件 4 擷圖）

，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前函復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內政部賡續列管，督飭地方政府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定期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五、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彙整函復辦理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審計部、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黃君等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五)，函請衛福部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審計部復文：經審核認機關處理尚屬允當，本件併案存參。

三、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六)，函復陳訴人，另抄陳訴人陳訴意旨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衛福部提出說明並研提改善對策見復。

四、行政院復文：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又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君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迄未將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該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行政院轉飭勞動部自行列管修法進度，並俟修法完竣後，提供研修完成「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及「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見復。

二、本案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進，處置尚屬允適，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於 109 年 1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2 時 1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檢討改善情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有關該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暫存續辦。

三、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辦理，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林雅鋒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未依法院刑事確定判決，撤銷林○卿以偽造文件資料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登記及派下全員證明書，致使該區大同南段土地遭盜賣，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楊美鈴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標題加註）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土地上之建物，於 97 年間遭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滅失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內政部積極妥處見復。

三、據訴，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抄核

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法務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復，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金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 4 月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見復。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復函：併案存參。

三、臺北市政府 7 月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第 1、2 點，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續復。（一併副知陳訴人）

四、陳訴人 7 月續訴書：抄核簽

意見四核提意見（四）第 1 點至第 10 點，函復陳訴人。

六、許君續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土地之「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原住民族電視台以「自然人承攬」之方式，與員工簽訂名為承攬、實為僱傭之契約，且其實際工作內容和工作量與一般員工無異，卻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究該台透過自然人承攬契約規避雇主責任，有否減損勞工福利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須追蹤具體改進成效，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併案存查。
2. 本案尚須追蹤勞檢後續裁處情形及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行政院、財政部函復，據訴，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公共工程，徵用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地號等 2 筆土地 6 年，其間疏未依相關規定，申報免繳地價稅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旨揭用地鐵道局已拆除騰空相關設施並完成圍籬退縮，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用地騰空會勘返還。所復尚符調查意見意旨，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係來函展延函復期限，同意展期。

三、財政部復函部分：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96 年至 99 年期間溢繳之地價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已加計利息退還。所復尚符調查意見意旨，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 4 月間，2 名國道警察於路肩取締違規，遭後方大貨車追撞致死，歷來國道警察執行任務以攔停開罰方式，易致殉職、受傷，又缺乏安全配備及安置，使其暴露於危險環境，執勤方式未能與時俱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本案仍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視具體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六)，函請該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本案仍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視具體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五)，函請該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過去一、二十年，我國對於赴海外經商求學旅遊與開放外國人士前來臺灣從事各類商務、學術、教育、勞務等的交流至為積極並卓有成效，提升臺灣在國際經貿科技發展的競爭力與國際地位；然因國際交流大幅提升，增加國人前往各國，尤其是傳染疾病較為盛行地區或國家，也增加該地

區與國家的國際人士到臺灣之機會，此造成了傳染病跨國傳播之風險；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密切蒐集及確實掌握區域與國際疫情資訊，有效提供民眾資訊與教育，協助事先防範，並整合為新南向計畫策略，攸關我國整體國際化量能與品質，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表 9，參酌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8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6 年至 108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及「106 年至 108 年上半年度各部會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何君向蔡崇義委員陳訴，已先函復陳訴人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二、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10408 號），疑誘導取供不正訊問並捏造事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71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均未詳查，僅依共犯證詞，即判處其無期徒刑。究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濫用職權及違法失職？有深入釐清及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就該管部分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江明蒼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為前嘉義市議員廖○○，因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於偵查中循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如認罪將請求緩刑之建議而認罪，並獲起訴及建議緩刑，詎法院開庭時卻遭蒞庭檢察官否認並具體求刑，疑憤而自殺身亡等情，涉有違失疑慮，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渠公司自訴鼎泰豐小

吃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泰豐公司）及代表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曲解渠公司同意鼎泰豐公司使用渠公司所有之著作物，申請註冊商標之範圍，且錯誤認定渠公司並非著作人，不享有著作人格權，而認未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情事，率將渠不服無罪判決所提起之上訴駁回，損及權益等情。究法院對於授權範圍之認定有無違反經驗法則？有關著作人格權之法規詮釋是否正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形，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綠島監獄。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六、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相關作為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法務部函復，及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撤回。

八、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本院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

違法違憲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案，就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適用，即關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法務部得否逕行重核假釋後「註銷」受刑人假釋，以及受刑人假釋在外期間是否算入已執行之刑，有無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因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持見解互異、亦與本院立場不同，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撤回。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監）管理受刑人，涉有差別待遇、處遇不公情事，且未考量渠健康狀況，率予移至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下稱澎監）服刑，損及權益；（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

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渠告訴李○○、蘇○○刑事案件（105 年度他字第 1477 號等），就鑑定報告及渠主張事證，未詳加比對，且未提供渠到庭詢問被告之機會，逕採信被告陳述，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以「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活動」為名，於澎湖辦理為期兩天（107 年 5 月 17 至 18 日）之旅遊，全程以公費公假辦理，惟僅有 100 分鐘經驗交流，其餘行程均為參觀知名景點，且可申請終身學習、在職進修、環境教育約計 55 小時，疑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無派查必要，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二、司法院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問，又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逕為不起訴處

分，涉有違反偵訊程序之違失；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雖認未依法指派社工到場，已違反程序規定，卻又以違反程度未達情節重大而決議請求不成立，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結構性迷思等瑕疵。究上述案件是否有陳訴人所陳之違誤，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 51 年制定，並經 6 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 50 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 106 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累進處遇審查及公平性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至(六)，函請法務部針對審查基準表再行檢討研議，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結果查復憑辦。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

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查復本院。

十六、最高檢察署函復，據續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檢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七、桃園地方法院函復，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A 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所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審查意見之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司法院部分：有關部分法院未覈實編列少年安置給養費年度預算部分，抄 108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部積極賡續追蹤處理，於每半年見復。其餘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部分：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有待賡續協調部分，抄簽注意見 2，函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九、司法院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7 號判決，就初、累犯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錯誤，疑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8 年度第 2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及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鄉長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長林○○涉犯詐欺等案之偵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主任余○○受贈財物、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鄉長林○○涉犯詐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長林○○涉犯貪污等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偵辦 99 年度偵字第 6180、618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2022、3022、3678、3746 號貪污案件，疑違法聲請羈押，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舉證責任率予

起訴，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高涌誠委員、方萬富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三、陳師孟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渠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究其實情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轉請相關法院就意見所指之轄屬人員為適當之職務監督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為渠於 97 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就渠所犯竊盜及毀損罪，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經該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2354 號裁定，各減刑為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25 日，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未換發該署 91 年度執字第 5007 號執行指揮書，致渠逾服刑期 5 個月又 25 日；嗣渠自 100 年起，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 2 年聲請期限，予以駁回，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五、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6 號陳訴人等被訴貪污等案件及歷審判決，疑未詳查事證且濫用自由心證，率予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

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六、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30 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 10 日，均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以沈某勸架動機可議、其出言之情境合理為由提起上訴，仍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惟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遠輕於傷害罪之法定刑；審判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公然侮辱不應成罪者；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在在顯示公然侮辱罪之成罪與否，已有爭議。判決書以陳訴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否定檢察官之訴請，判處犯傷害罪之人 3 倍之刑，是否合於常理常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有政黨排斥？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涉及本院行使

調查權，認定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提報院會討論。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七、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本院調查「據訴，其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30 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 10 日，均得易科罰金，判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案，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聲請書修正通過，聲請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

(二)方萬富委員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方萬富委員書面資料：

公然侮辱現階段不宜除罪化及反對提出釋憲之理由：

一、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並無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然公然侮辱、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之誹謗罪等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釋字第 509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630 號刑事裁判參照）。

二、公然侮辱在刑法書本或實務見解均有定義解釋，適用並無問題，難認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 按刑法第 309 條所規定「侮辱」，係指直接對人詈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815 號刑事裁判參照）
2. 按公然侮辱乃指對被害人抽象的予以謾罵，使人難堪之行為，而誹謗除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外，尚須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為必要。本件被告僅抽象的指告訴人「討客兄」（指通姦之意），並無具體指摘與何人通姦，在何地通姦，應屬公然侮辱範疇，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6 年度上易字第 2372 號刑事裁判）
3. 被告所言「強盜、瘋人」之語，依據社會通念，足以貶損他人之

社會評價，有輕蔑他人、使人難堪之詞，顯屬侮辱之言語。

4.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僅須行為人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侮謾辱罵或為其他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已足。
5. 「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而言。

三、主管刑法研修之法務部研究結果認為公然侮辱不宜除罪化。限於篇幅，其理由詳參調查報告第 20 至 23 頁。法務部之理由略以：

1. 妨害名譽罪範圍廣泛、難以界定，司改國是會議探討之刪除範圍不明確。
2. 妨害名譽係為保護個人之名譽權，其所對抗之法益係他人之言論自由，然而名譽權之型態甚多，而相對應的言論自由，又可區分為個人表意自由、新聞自由，不同的法益在社會中給予的權重亦不同，單純以名譽權之保護會干擾言論自由，並未完整衡量所有法益保護的需求，未免過度簡化解決方法。
3. 國際組織所針對者往往是中南美洲、非洲等各國政府，在懲治異議者，而隨意按上罪名之問題，而英國、法國、德國等民主國家，仍留有誹謗罪責之相關規定，然因這類法律很少被動用，因此國際組織亦缺乏著力點，也很難

直接提出批判。此部分我國在刑法第 311 條中已設有相關不罰之規定，可以消除國際組織上述之疑慮。

4. 妨害名譽罪章所欲保護的，是懲罰「可能對任何人的名譽都會造成傷害」的言論，在現行社會中對名譽權的保護需求仍有存在性，如果單純將妨害名譽罪章解釋為「政府想保住對付異議言論的最後手段」，未免有解釋過窄的想像偏差。
5. 政治權力的濫用與言論自由的箝制，是國際間鼓吹妨害名譽行為除罪化的主要理由；然而完整的除罪化論述，必須要面對犧牲名譽保護的法律正當性質疑，亦即不能迴避名譽利益何以不值得或不適合刑法保護的問題，改以民事手段保護是否足夠，民事責任是否就對言論自由的侵害較為緩和等問題。
6. 妨害名譽改採民事訴訟救濟，是所有提出除罪化者的配套措施；然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辯論主義，在這類案件中，原告在特定被告身分都力猶未逮的情況下，實難期待原告能以民事訴訟制度救濟其名譽權。事實上，民事誹謗責任與刑事誹謗責任同樣對言論自由具有寒蟬效應，民事被告責任判定後產生的鉅額賠償，所產生出的寒蟬效應，未必較低。再者民事金錢補償有時並非名譽侵權被害人真正需要的救濟，被害人真正

救濟的所在是得到名譽的辯護。綜上，法務部研討結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3 月 30 日決議，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法務部遂遴聘研究員就此議題進行研究後，於法務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會議討論。然近來假訊息問題日益嚴重，有關以散布不實消息之方式侵害他人之社會評價，是否課以民事責任即足夠，尚非無疑。法務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開會研議，經綜合考量外國立法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除罪化之理由及法益保護之必要性，認妨害名譽罪章仍有保留之必要。

四、諮詢對象不足，僅高院法官一人，難展現全貌。

五、本案如為通案研究議題尚可，要提出釋憲不宜。

二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受刑人許○○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送急救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二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現正執行中之累犯受刑人，無從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獲得救濟，損及權益等情

。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散會：下午 2 時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近來多件司法判決對觸犯重大犯罪之精神障礙被告宣告刑後監護之處分。究法務部過往執行監護處分之程序為何？執行過程有無遭遇困境？是否確能給予精神障礙犯罪者適當的精神醫療，俾其若有機會假釋時，可以矯正其惡性，防範其再犯？未來法務部在面對精神障礙之犯罪者時，是否能

建構起社會安全網，有效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說明見復。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聲請刑事補償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地院如有受理許君聲請
刑事補償案件，再行函復本院；
如無，則無須函復。

三、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自訴陳○○等殺人案件，因警員蘇○○、爐○○偽證，致陳○○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等偽證，詎該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情書函請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提供李○○85 年 9 月 27 日車禍
身亡當時有關交通事故處理標準
流程及筆錄製作等相關法令規定。

散會：上午 9 時 8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琪瑜字第 1057 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 14330 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800624660 號函，送請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9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

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法務部矯正署有無防範類似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機關應辦事項分工」之項目，最晚訂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為掌握我國感化教育之變革情形，另請行政院主動於「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機關應辦事項分工表」各項工作辦理期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該項工作之相關成果提供到院供參，相關資料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錄案研議，納入本院巡察參考。

二、據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來函摘轉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於 2 個月內復知本院憑處。

散會：上午 9 時 9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彰化縣二水鄉之百年古剎碧雲禪寺，因增建寺廟工程款糾紛，與魏姓建商等間，涉有民事訴訟紛爭，該寺廟現由魏姓建商與目前之所有權人違規使用，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並懸掛五星旗，引起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之關注報導，已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書面回復說明

(二)及本院調查意見一，函

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處理見

復。

(二)影附法務部書面回復說明
(一)、(二)及將本院處理情形函知陳訴人。

(三)函請法務部就核提意見二，
於改善措施有具體成果時函
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
、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落實人權

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
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
待廣續推動及研謀精進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
討並轉飭法務部及相關部會
切實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
法務部、國家安全局檢討辦
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研
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
討並轉飭法務部、教育部、
國防部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
導矯正署檢討辦理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八)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九)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